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舉暨審查傑出校友候選人，特訂定此要點。
- 二、每年於傑出校友遴選期間成立推舉審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委員會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本院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由院長聘請本院各系友會會長或教師等公正熱心人士若干名擔任委員。
 - （三）工作小組召集人由院長擔任。
- 三、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及選拔標準：須領有本院系所（含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證書，且符合以下條件：
 - （一）對學術、科技或社會有重要貢獻者。
 - （二）對本院建設或發展有貢獻者。
- 四、傑出校友候選人提名方式：
 - （一）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提名。
 - （二）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提名。
 - （三）本校校友會總會提名。
 - （四）服務機關首長提名。
 - （五）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
- 五、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推薦人列席說明。
 - （二）由工作小組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經工作小組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每年遴選名額至多 10 名。
- 七、頒獎與表揚：獲選院級傑出校友之榮譽獎牌頒授典禮日期以配合本校校慶活動期間辦理為原則。
- 八、於歷屆獲選本院院級傑出校友中擇優送校參加校級傑出校友選拔。
- 九、本要點由院主管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